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啟峰
即　原　告
被上　訴　人　李順發
即　被　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4月6日裁定請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4月9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參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納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立山